

# 鲁西新区公安:聚力为民 守护平安

小案不小,对被盗群众来说,被偷走的不仅是财物,还有“安全感”。

只偷了200多元现金和3瓶饮料,警察不会管吧?犯罪嫌疑人张某作案后还抱着这样的侥幸心理。然而,让他想不到的是,自己凌晨作案,傍晚就被民警抓获。

2月15日早晨,菏泽市公安局鲁西新区分局佃户屯派出所接到辖区一市场内多家小吃摊点失窃的报警。接到报案后,办案民警迅速赶赴现场调查,并于当天17时许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抓获。此时,距离民警接到报案仅仅过了10个小时。

“怎么把‘偷’走的安全感‘抢’回来?就在一个‘快’字。”菏泽市公安局鲁西新区分局局长李本卿深有感触地说,分局强力推进“小案侦查”新机制,警务大数据合成作战中心整合各类警务信息数据资源进行深度研判,通过一体化实战应用平台推送至各实战单位,各警种根据指令信息迅速上案、快速研判、精准抓捕。去年以来,分局侦破的侵财类民生“小案”中,超过70%的案件是在24小时内侦破,45%的案件在

12小时内侦破,破案效能和群众安全感不断提升。

“宁吃防范苦,不抢破案功。”这是不少民警的切身体会。

2月24日23时许,夜深人静。菏泽市公安局鲁西新区分局特巡警大队的值班队员分几路,按照事先部署开始了新一轮的巡逻。不仅要在街面巡逻,还要与派出所结合,随机对小区保安人员值班巡逻情况进行督导。

2月25日零时许,巡逻队员来到市区某一小区。此时,车站派出所三级警长张建国正带领值班人员在该小区进行督导。指出该小区保安人员存在的问题后,民警又来到监控室,反复叮嘱视频巡查人员应重点关注的点位。

凌晨1时许,巡逻队员来到市五中路一家小区和保安人员一起在小区巡逻时,丹阳派出所值班民警马宁等人也来到了这家小区。他们刚刚处置完一起警情,路过该小区,就过来看一下小区保安人员值班情况。每天晚上,值班民警除了巡逻,处置完

警情返回途中到小区督导,已经成为他们的常态。

要想平安一方,联防群治是关键。保安人员队伍庞大、分布广泛,是一股不可忽视的社会力量。鲁西新区警方积极组织开展“警保联控”示范单位、示范小区创建工作。警保联控队伍由持有保安证的保安员或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组成,接受公安机关监督管理,协助公安机关开展巡逻守护、治安防范、应急处置等工作。

“让保安动起来,最起码会起到一个震慑作用。其实,他们的作用远不止于此……”张建国介绍,不久前,车站派出所辖区内一小区保安人员在小区内巡逻,看见两个男青年骑着一辆电动车在小区来回转悠,形迹十分可疑,遂通知监控室注意“视频盯梢”,同时将情况向派出所反映,派出所随即通知就近巡逻的民警前往该小区查看。

几分钟后,巡逻的保安人员接到监控室的指令,两名男子在8号楼附近对一辆电动车实施盗窃。巡逻人员立即前往查看,两人受惊弃车逃跑。不久,两人被保安人

员和赶来民警合力抓获。

警保联控,对警方来说,不仅节省了警力,还能够获得更多的线索;对保安人员来说,有了民警的指导,技能更加专业,更容易被业主认可,同时有民警作为“后盾”,协助打击违法犯罪更有底气;而对业主来说,避免了遭受财产损失,是一个多赢的结果。

李本卿表示,鲁西新区公安在加大对盗窃等侵财违法犯罪打击力度的同时,根据辖区发案情况特点适时调整部署,警力跟着警情走,白天见警车、夜晚亮警灯,全力强化巡逻防控工作,深化警种联动、警民联防、警保联控机制,让辖区少发案、不发案,就能让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安全感。

通讯员 李增强 记者 胡德光



## 七旬老人公交车上摔伤,责任谁来承担?

本报讯(通讯员 张静超 解霄)七旬老人独自乘坐公交车,准备下车时,公交车又突然启动,导致摔倒。住院治疗后,老人将公交公司及保险公司一并起诉至法院,要求公交公司和保险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法院支持吗?近日,巨野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城市公交运输合同纠纷案。

日前,七旬老人徐某某乘坐公交车运营的客运公交车,准备下车时,公交车突然启动,因此摔倒,导致住院治疗33天,花费医疗费63542元。经鉴定,徐某某交通事故致伤不构成伤残等级,护理期180日,营养期180日,出院后需定期复查X线片,并择期手术取出股骨内固定物髓内钉。

被告公交公司认为,公交车进站后,徐某某起身想整理行李。在公交车没有完全停止的情况下,徐某某没有抓住车内扶手,导致摔倒,没有尽到自身安全注意义务,具有重大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同时,公交车公司的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有承运人责任险,应由保险公司依法承担责任。

保险公司认为,结合徐某某的病历,徐某某自身有糖尿病、心脏病、动脉硬化等基础疾病,不应单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本次交通事故发生时,徐某某没有监护人陪同,其在本次事故中应承担主要以上责任。因公交车所买险种属于责任险,因此保险公司在本次事故中承担不高于30%的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徐某某乘坐公交车的公交车辆,双方之间形成运输合同关系。公交公司对徐某某负有安全运输义务。公交公司没有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徐某某在车内摔倒系其自身健康原因或其故意、重大过失所致,应对徐某某的损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公交公司在保险公司投保了客运承运人责任险,双方形成保险合同关系,在保险期限内,保险公司有义务承担保险责任。

一审判决作出后,保险公司上诉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一审判决。



近日,曹县公安局磐石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民警通过发放防骗宣传资料、讲解案例等形式,向群众宣传电信网络诈骗知识,以增强群众的识诈反诈意识和能力。图为民警在曹县磐石街道毛寨行政村向群众讲解反诈知识。

通讯员 董西德 摄



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安全防范能力,2月25日下午,牡丹区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开展“义警”团队授旗仪式。据介绍,“义警”志愿服务队的成立,将社会治安防控的触角延伸至辖区各个角落,形成了“公安+办事处+社区+义警队伍+网格员”联防联控工作的新模式,真正实现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做好事,发挥城市基层治理的“触角”和“末梢”作用。

通讯员 赵伟 记者 胡德光 摄

## 单县检察院成功化解一起抚养费纠纷案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谢谢检察官叔叔,我妈妈可以放心地去做手术了……”日前,莉莉(化名)来到单县检察院,向承办检察官道谢。

施某与刘某原系同居关系,期间育有一女莉莉,后两人因故分手,莉莉一直由施某抚养。施某重新组建家庭后,生活已步入正轨,但在2022年下半年,施某和现任丈夫陆续查出脑瘤和直肠癌,高额的治疗费用掏空了这个本不富裕的家庭。施某希望多年未履行抚养义务的刘某能支付女儿莉莉的抚养费,但多次追索无果,莉莉的基本生活得不到保障。

施某作为莉莉的法定代理人,向单县检察院递交了支持起诉申请书,请求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向刘某追索抚养费。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积极开展调查取证工作,一方面对施某医疗费用、家庭开支、教育支出等家庭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另一方面走访妇联、民政等部门,了解施某是否符合申请低保、

贫困家庭补助的条件。为圆满解决群众诉求,承办检察官主动与法律援助部门联系沟通,由援助律师帮助其固定证据、计算抚养费数额等。随后,施某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单县检察院发出了支持起诉书。

经过承办检察官、法官、援助律师的多方说理和劝导,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刘某同意一次性支付施某13000元并每月支付600元抚养费至莉莉年满十八周岁,并承诺在施某治病期间承担起照顾莉莉的任务。在此基础上,单县检察院本着“应救即救、应救尽救”原则,将有序开展对施某的司法救助工作。

单县检察院负责同志表示,单县检察院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主动适应新形势新变化,通过帮助未成年、困难妇女等弱势群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助推支持起诉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发展,真正把能动履职融入为民办实事的点滴当中。

## 两起案件一次解 三方共赢获点赞

本报讯(通讯员 李夏)“为了我们的案件,你们连午饭也没有吃。”天津某建筑公司负责人说。

“多亏你们给我们调解了,要不然以后我们几家公司都没法合作了!”山东某热力公司负责人感慨道。

“很少见到像你们这么拼命的法官!”广东某建筑公司代理人表示。

日前,见到东明法院的两位承办法官,三位企业负责人纷纷说。

原来,春节后,东明法院受理了广东某建筑公司与山东某热力公司、天津某建筑公司与广东某建筑公司、山东某热力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虽然两起案件争议的标的额不同,但考虑到部分当事人重合,为让两起案件一次性化解,承办法官决定联手办案。

案件涉及的证据繁多,且案情复杂,

两位法官在多次阅卷和沟通后,决定组织当事人进行证据交换,对当事人有争议的事项进行逐一分析、答疑,并将调解工作贯穿始终。

在两名法官的共同努力下,案件事实逐渐清楚,当事人的“心结”慢慢解开,三方当事人顺利达成和解,握手言和。两起案件实质化解,为当事人挽回了近400万元的经济损失。

据介绍,近年来,东明法院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聚焦企业发展之“急”、脱困之“难”和解纷之“愁”,以司法力量护企助企,促进涉营商环境纠纷多元化解、快速化解和有效化解,让市场主体吃下“定心丸”,以公正高效的司法保障和服务营造尊商、重商、安商、扶商的良好氛围。

## 男子行窃被逮 狡辩“研究一下”

本报讯(通讯员 孔令乾 记者 胡德光)近日,成武县公安局九女集派出所破获一起盗窃案件,犯罪嫌疑人欧某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2月19日,九女集派出所接到辖区供电所工作人员报警:新安装的配电网设备智能馈线终端被盗,价值2万余元。

接警后,民警迅速到达现场展开侦查,通过调取周边视频监控,很快发现了破案线索。经查,在2月17日下午,一名身穿黑色棉服头戴蓝色头盔的男子驾驶一辆电动三轮车出现在监控画面中,车斗内依稀可见被盗的智能馈线终端设备和相关零部件。民警循线追踪,沿男子逃跑路线一路查询。然而,当民警追踪至辖区某村庄附近的一个路口时,嫌疑人失去了踪迹。民警对沿途进行了细致排查,始终未能发现嫌疑人的踪迹。

通过多年办案经验,结合嫌疑人娴熟的作案手法,民警判断,嫌疑人具备一定的电力专业知识。随即,民警将该类人群作为排查重点,最终锁定了犯罪嫌疑人欧某,并于次日将犯罪嫌疑人欧某抓获。

面对民警讯问,欧某起初拒不承认其行为属于盗窃,狡辩称其本人以前是一名电工,对新安装的智能馈线终端设备非常好奇,出于职业本能,就想拆下来带回家“研究一下”。

目前,犯罪嫌疑人欧某因涉嫌盗窃罪被成武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 郓城民警规劝一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

本报讯(通讯员 庐倩茹 记者 胡德光)近日,郓城县公安局郭屯派出所民警成功规劝一名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犯罪嫌疑人王某投案自首。

2月8日,郭屯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了解到,辖区居民王某被列为了网上逃犯。民警立即走访了解情况,主动联系王某,向其宣传相关法律,并晓之以理,说明利害关系,同时动之以情,发动其

家属共同劝导,规劝其主动到派出所投案。

经过民警苦口婆心地不断规劝,2月9日,王某来到郭屯派出所投案自首,坦白其伙同他人使用银行卡进行刷流水洗钱,并从中获利,为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提供帮助的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移交济宁市金乡县公安局。

# 诚是做人之道 法乃治国之本

